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3〕47号

关于开展推荐参加第三批国家级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 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: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8号〕文件精神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3 年工作要点,参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21〕13号,以下简称"通知")要求,现组织开展推荐参加第三批国家级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(以下简称"四类"国家级一流课程)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条件及要求

各学院须严格按照"通知"要求,高度重视本次"四类" 国家级一流课程推荐工作,对课程进行优中选优遴选、推荐。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 学分的本科课程;申报推荐课程须于2023年1月31日前至 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;课程主讲教 师、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 本科课程。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岗在聘的教师。

因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评审认定结果尚未公布, 故我校已推荐参评该轮认定课程暂不直接参与此次申报。待 教育部公布结果后,未被认定的课程可直接作为第三批国家 级一流本科储备课程参与遴选,且不占用所属学院推荐指标。

二、课程推荐名额

根据我校实际建设情况,2023年拟向教育部推荐约60门课程。参加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评选,原则上从已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中遴选。各学院推荐具体指标分配见附件4。

三、推荐工作流程

- 1.4月28日前: 学院组织遴选推荐课程(医学部各学院 统一由医学部教务办汇总后报送),按通知要求审核相关材料,组织推荐课程填写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(附件5-1、5-2、5-3、5-4,学校评审阶段可暂不提供申报书附件材料中的视频材料)。
- 2.5月4日: 学院报送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(附件3),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稿;纸质版提交至慧源楼236B,电子稿发送至周明0A邮箱。
- 3.5月9日前: 学院组织推荐课程登录评审系统完成网评材料上传(操作手册另行通知)。
 - 4.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推荐课程名单后,安排推荐

课程"说课"等视频申报材料录制。

5. 国家或省厅正式通知下达后:根据通知要求组织专家 对拟推荐课程团队专题辅导。组织被推荐的课程负责人通过 登录"工作网",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申报材料,并完成 后续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。

其他未尽事宜,请及时与江西高校课程资源共享管理中心联系。联系人:周明,联系电话:0791-83968197,手机:13767001925。

附件:

- 1.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
- 2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 - 3.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
 - 4.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
 - 5-1.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(线上课程)
 - 5-2.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(线下课程)
 - 5-3.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(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)
 - 5-4.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(社会实践课程)

教务处 江西高校课程资源共享管理中心 2023 年 4 月 17 日

南昌大学教务处

2023年4月17日印发